附件：

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等用于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生产审批运行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申请立项文件

2、项目拟定项目区现状图、规划图；

3、报选址建议书项目可研、规划设计及预算；

4、属地开发项目的，按照《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15条规定有批准权的政府和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

5、项目区涉及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及村民或村民代表意见

1. 申请书

审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

申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决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送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1-26223036，监督电话：0851-26221106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